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7〕18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鲤城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住建部关于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鲤城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吴碧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张 翼 区住建局局长

 易文腾 区发改局局长

吴明强 区财政局局长
吴瑜雄 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科员
成 员：郑永年 鲤城规划分局局长
魏鹏程 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文旭 区经信局副局长
杨丽萍 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唐清祥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晞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克曼 区住建局副局长
陈家福 区国税局副局长
王平洪 区地税局副局长
欧阳芳 鲤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林 剑 鲤城质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张翼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张克曼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发改局、住建局、经信局及财政局指派的联络员及借调人员组成。

以上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省、市政府有关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措施，共同推进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1. 区住建局：牵头制订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推进工作，指导推进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实施。

2. 区发改局：负责确定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项目，贯彻落实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施工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相关制度，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金融政策对接支持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建筑产业现代化政府项目资金的筹措，提出相关扶持建筑产业现代化企业及试点项目的财政扶持政策。

4.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职称评定、因建筑产业现代化引进的人才工作的相关扶持政策，会同住建部门负责做好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工作。

5. 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利用科技发展资金，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科研，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工作，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发展。

6. 区经信局：配合区住建局做好制订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督促当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项目实施工作，落实新型墙材及水泥制品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7. 区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税收政策支持工作。

8. 鲤城国土分局：负责配合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的土地供应工作，在土地招拍挂时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设定建筑产

业现代化实施项目的比例。

9. 鲤城规划分局：负责配合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落实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规划选址。

10. 鲤城质监分局：负责建筑产业工业化生产的相关预制构配件产品进行质量监督。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目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及时传达落实省、市政府有关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激励扶持政策，并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目标、计划稳步推进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交重大事项给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